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57868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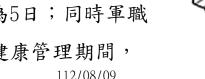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

主旨: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本

(112) 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, COVID-19篩檢陽性 輕症/無症狀民眾,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; 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 施」,有關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,請查照 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疾管署本年8月1日宣布略以,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(COVID-19)疫情趨緩,為使民眾回歸日常,減少感 染COVID-19對生活之影響,經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、病毒 變異情形,且依目前COVID-19疫苗接種狀態、感染率,推 估國內民眾群體免疫超過八成,並諮詢專家意見,自本年8 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,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 症狀民眾,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;同時軍職 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教師、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





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,請假作業細節依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配合前述疾管署宣布事項,自本年8月15日(以篩檢陽性 日為準)起,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 間,如有請假需求,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;亦 即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,應依 相關規定(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)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 別。

四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 函,有關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,機關核 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 次考量等規定,自本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 2023/08/09 文



